**关于绥化市淘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的通知**

根据《绥化市淘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

按照《绥化市淘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计划清单》，将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改造为拥有生物质秸秆捆包进料系统的生物质专用燃烧设施且符合补贴对象条件并已正常运行达到验收标准的经营业户。

1.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应当包含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项目或粮食烘干项目。

2.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绥化市淘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评文件批复等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许可文件。

3.完成项目改造且已投入运营，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

4.提交申请补贴资金的相关资料齐全。

（二）补贴标准

按工程类投资实际改造支出的50%进行补贴。其中：

1.日烘干粮食能力200-300吨的烘干塔，配备的生物质专用燃烧设施，每台补贴不超过30.25万元。

2.日烘干粮食能力500-1000吨的烘干塔，配备的生物质专用燃烧设施，每台补贴不超过44万元。

3.日烘干粮食能力1000吨以上（含1000吨）的烘干塔，配备的生物质专用燃烧设施，每台补贴不超过57.50万元。

二、申报时间安排

本次申报工作从2023年3月1日起至4月28日止（工作日内办理）。

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00

请符合条件的经营业户及时申报，逾期视为放弃，不再补办。

联系电话：0455-8388857

<http://www.suihua.gov.cn:5001/pages/website/content.html?permission_id=1572&id=41118>

**关于印发《绥化市淘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绥化市淘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3日

**绥化市淘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散煤削减替代，加快治理冬季散煤污染问题，促进我市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第二批）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1〕377号）中《绥化市淘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依法依规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主要措施

自2023年3月1日-2023年10月31日，按照《绥化市淘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计划清单》，拟对全市469家企业481 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进行改造，符合条件的经营业户可自愿申请，对达到验收标准并且能够正常运行的经营业户进行资金补贴。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1.补贴范围：按照《绥化市淘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计划清单》，将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改造为拥有生物质秸秆捆包进料系统的生物质专用燃烧设施且符合补贴对象条件并已正常运行达到验收标准的经营业户。

2.补贴对象：

（1）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应当包含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项目或粮食烘干项目。

（2）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绥化市淘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评文件批复等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许可文件。

（3）完成项目改造且已投入运营，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

（4）提交申请补贴资金的相关资料齐全。

（二）补贴标准

按工程类投资实际改造支出的50%进行补贴。其中：

1.日烘干粮食能力200-300吨的烘干塔，配备的生物质专用燃烧设施，每台补贴不超过30.25万元。

2.日烘干粮食能力500-1000吨的烘干塔，配备的生物质专用燃烧设施，每台补贴不超过44万元。

3.日烘干粮食能力1000吨以上（含1000吨）的烘干塔，配备的生物质专用燃烧设施，每台补贴不超过57.50万元。

（三）实施流程

1.改造申报。改造项目实施自愿申报。拟实施改造项目的主体，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改造申请相关材料。申请改造的主体，原则上应在《绥化市淘汰粮食烘干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计划清单》。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以县级政府文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确定可实施改造项目的主体，通过绥化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并通过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通知可实施改造项目的主体。

2.实施改造。实施改造项目的主体，应按提交的申请改造申请实施改造。改造过程中，需要改变改造计划的，应提前向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3．投入运营。完成改造后，实施改造项目的主体应适时投入运营。

4.补贴申请。改造项目投入运营后，实施改造项目的主体，应当按照本实施意见的验收标准进行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合格的，向经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申请资金补贴的资料。

5.部门验收。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收到申请补贴资金资料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并向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2）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将验收意见和验收结果及申请补贴资金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市生态环境部门。

（3）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最终验收。

6.补贴公示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验收情况，确定拟补贴资金的主体名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7天。

7.拨付补贴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享受补贴资金的主体。若公示期内有异议，暂缓拨付，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组织调查核实后确定是否享受补贴。

8.资料归档

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及时建立项目档案。

9.后期监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监管台账，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组织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改造项目后续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四）验收标准

实施的改造项目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生物质专用燃烧设施按照企业上报改造计划完成改造并已经投入运营。

2.改造完成后的生物质专用燃烧设施，烟气排放标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50mg/m3、二氧化硫300mg/m3、氮氧化物300mg/m3)。

3.改造完成后的生物质专用燃烧设施与烘干能力相匹配并可以正常运行，热效率≥80%，出口风温≥120℃。

三、有关要求

一是加快组织实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责任落实，着力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全力抓的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工作统筹，细化工作任务，推动项目实施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二是强化督查检查。对实施的项目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促检查，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和个人，由相关部门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确保项目建设实效。

三是营造良好氛围。深入挖掘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多角度宣传报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和推动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http://www.suihua.gov.cn:5001/pages/website/content.html?permission_id=1572&id=40385>